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利向公司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人履行有关规定或与公司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均从其规定执行。

- 债权人可采用的,书面形式,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联系人:鄒冰洁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联系传真:0575-82208079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bingjie_li@shuatuong.com
 -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3、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雷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6,72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8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22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4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3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6,723,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2,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6,72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未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6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东1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467,09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438%。
2、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审议与担保事项时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39,0329万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东16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128,06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230,1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82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东7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91,14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3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236,9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585,64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8,33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79,73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05,9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60%;79,73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4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的有关文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办法、会务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外披露了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2,301,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23%。

根据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6%。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合计17名(代表股东1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4,670,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3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2名(代表股东12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56,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6%。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行为进行了单独统计,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83,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反对7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5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3860%;反对7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6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出于谨慎原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健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卫平 经办律师:邢超 朱爽

证券代码:0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8-05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出于对于资金使用规范性考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5A,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5A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5A(以下简称“上海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理财期限:194天
5、募集期:2018年9月28日
6、起息日:2018年9月29日
7、名义到期日:2019年4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1、产品预期收益率:
该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12、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银行一次性分配截至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则按照该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收益。
13、赎回和提前终止:
1)赎回:
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开放产品赎回。
2)提前终止:
发生以下事项时,上海银行可对上海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①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结构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③因火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④上海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情况。

14、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上海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投资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春辉、李学琴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周一峰女士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983万股无限流通股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一峰	是	7,983万股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1%	融资
合计		7,983万股				52.3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债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76,255	2018-09-27	2019-09-1	1年	14.9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康 编号:临-2018-07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2018-30号),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市金桥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沈阳金融高新区汇德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代威、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

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桥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桥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郑重声明其同陈金峰(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一、二、三项公司的还款责任,总金额为5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公司就上述事项督促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尽快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方式或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30分交易时间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已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